



2009年3月2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穆罕默德·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阁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59(2008)号决议第5段的一封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卜杜拉·艾哈迈德·穆拉德(签名)



2009年3月2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09年3月24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859(2008)号决议第5段，该段内容如下：

决定重新审查专门涉及伊拉克的决议，首先从第661(1990)号决议的通过开始，为此请秘书长在与伊拉克协商后汇报相关事实情况，便于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行动，使伊拉克享有与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首先，我要明确指出，科威特一贯支持，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兄弟国家伊拉克获得其应有的国际地位，这一地位因伊拉克前政权1990年8月2日攻击并占领我国而受到损害。由于这次攻击，伊拉克须承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我国希望这些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如你所知，科威特籍和第三国国籍战俘和失踪人员问题以及归还科威特财产问题对于我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而言，具有最重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意义。然而不幸的是，多年来在这两个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明显进展。迄今为止，总共605名失踪者中只发现了236人的下落。因此我国认为，高级协调员根纳季·塔拉索夫大使的任务必须与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一道继续执行，直至所有这些任务均已完成。

虽然我们赞赏伊拉克政府在了结这两个问题上所作的努力和予以的合作，但是我国敦促技术小组委员会增加其会议，并通过一项旨在加速完成其议程的行动计划。

此外，我国呼吁兄弟国家伊拉克继续参加和派代表出席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并开始搜集有关信息，以帮助联系了解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科威特和第三国失踪人员埋葬地点的目击者。这些目击者和伊拉克公民了解的情况有可能使我们能够确定那些失踪人员的下落。

关于归还科威特财产，特别是科威特国家档案，我们希望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开展的持续行动将了结这个问题。在此，我谨提及2008年12月4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第二十七次报告(S/2008/761)，他在报告第27段中说：

在我以往报告中，我欢迎继续开展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各项规定发起的主要是人道主义的进程，并注意到伊拉克当局采取的积极立场。我今天仍持有这种观点。不过，我要强调，必须把良好意愿声明变为具体活动，以加快实地进展，从而加快完成任务。

关于维护界桩，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赋予联合国这一责任。在 1993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关于标定伊拉克共和国和科威特之间国际疆界的最后报告(S/25811)第十节(c)，委员会陈述了其意见，即这些安排应继续执行，直到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其他技术安排以维护其共同边界的地面标志。

尽管兄弟国家伊拉克显然希望了结这一重要问题，但是这一愿望无疑并没有完全变为现实，因为自 2006 年 2 月联合国小组访问边境地区以来已过去了三年多。我们希望，维护工作将在联合国提出并在最近获得两国批准的时间表内完成。

关于赔偿问题，科威特国谨重申，必须执行安理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应在赔偿委员会的主持下，按照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483(2003)号决议确定的标准，继续向所有因伊拉克进攻科威特而受到伤害的所有人支付赔偿金。在此，我们重申将遵守该决议，其中赔偿委员会呼吁在委员会主持下，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进行协商，以讨论总值 240 亿美元的未支付索赔的前景问题。

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穆罕默德·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签名)